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9364
30 Nov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秘鲁）

1. 秘书长根据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第二九三四A至C（二十七）号决议将下列项目“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b) 秘书长的报告”列入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大会在第二一二三次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它发交给第一委员会审议和报告。

3. 十月五日，第一委员会在第一九二三次会议上决定就发交给它的有关裁军和印度洋问题的下列项目进行一次合并的一般性辩论，即：

项目 29：军备竞赛的经济及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项目 32：世界裁军会议

项目 33：全面彻底裁军

项目 34：凝固汽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

项目 35：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项目 36：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

项目 37：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二九三五（二十七）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项目 38：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

4. 从十月二十三日到十一月八日在第一九三四，一九三五，一九三八和一九四〇到一九五三次会议上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5. 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与议程项目 36 有关的下列文件：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A/9141 - DC/236)；
- (b)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二九三四C（二十七）号决议所作的报告 (A/9208)；
- (c)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9081)；
- (d)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智利、厄瓜多尔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9084)；
- (e) 一九七三年七月三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9086)；
- (f) 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日秘书长传送一九七三年七月三日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的一份说明 (A/9093)；
- (g) 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9107)；
- (h) 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澳洲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9109)；
- (i) 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哥伦比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电报 (A/9110)；
- (j) 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9117)；
- (k)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9166)；
- (l)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91031)；

- (m)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L.1036);
- (n) 一九七三年十月三十日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L.1039)。

6. 十一月五日，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毛里求斯、墨西哥、巴拿马、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1/L.651)。该决议草案由墨西哥代表于十一月九日向第一九五四次会议提出。

7. 十一月七日，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斐济、芬兰、加纳、冰岛、印度尼西亚、日本、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瑞典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1/L.652)，随后有巴巴多斯、毛里求斯、挪威和塞拉勒窝内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由加拿大代表于十一月九日向第一九五四次会议提出，其执行部分如下：

“ 大会，

“ ...

“ 1. 强调其对于在大气层及地下继续进行核武器试验，并在达成一项广泛禁止试验的协定方面缺乏进展，深为关切；

“ 2. 再度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为紧急事项，设法停止所有环境内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

“ 3. 坚决主张在大气层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这种试验；

“ 4. 敦促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国家，立即加入该条约；

“ 5. 提醒裁军委员会会议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成员国—以及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缔约国，均负有特别责任，应该立刻开始谈判，以便拟订一项旨在永远停止核武器所有试爆的条约；

“ 6. 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本条约，审议时须充分考虑到各方已在委员会中发表的建议，以及在大会本届会议和前此各届会议中发表的意见，并就其对于这一极为重要的事项的审议结果，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特别报告；

“ 7. 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标题为“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项目，以代替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中标题为“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的项目 36。”

8. 十一月十三日，又由这些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L.652/Rev.1)，随后有尼日利亚加入为提案国。这个订正草案由加拿大代表于十一月十三日向第一九五六次会议提出，其中原有案文序言最后一段和执行部分第5、6、7段都有了某些修改。

9. 十一月十五日，委员会第一九六〇次会议对A/C.1/L.651和A/C.1/L.652/Rev.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10. 应巴基斯坦要求，对A/C.1/L.65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了分别表决。该段以八十三票对四票、四十一票弃权获得通过。于是，A/C.1/L.651号文件内的整个决议草案以九十二票对五票、二十七票弃权的唱名表决获得通过（见下面第12段，A决议草案）。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

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勒窝内、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尔巴尼亚、中国、法国、加蓬、葡萄牙。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蒙古、荷兰、波兰、罗马尼亚、南非、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1. 应斯里兰卡要求，对A/C.1/L.652/Rev.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进行分别表决。该段以五十八票对六票、五十五票弃权获得通过。于是，A/C.1/L.652号文件内的整个决议草案以六十七票对七票、五十票弃权的唱名表决获得通过（见下面第12段，B决议草案）。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高棉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

亚、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拉勒窝内、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阿尔巴尼亚、中国、法国、加蓬、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约旦、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也门、扎伊尔。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

A

大会，

强调深为忧虑核武器试验对于加速军备竞赛和对于人类今代和^①后代的有害后果，考虑到一九七五年将举行一次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缔约国会议^①，该条约的主

① 大会第二三七三（二十二）号决议。

要目的之一，是保证实现其序言中所规定的目标，其中一项目标便是要做到永远停止核武器的一切爆炸试验，

回顾它的：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九一四（十）号决议，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一四八（十二）号决议，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一二五二（十三）号决议，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三七九（十四）号决议，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四〇二（十四）号决议，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五七七（十五）号决议，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五七八（十五）号决议，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三二（十六）号决议，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第一六四八（十六）号决议，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第一六四九（十六）号决议，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第一七六二（十七）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一〇（十八）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〇三二（二十）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一六三（二十一）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三四三（二十二）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四五五（二十三）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六〇四（二十四）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六三（二十五）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八二八（二十六）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九三四（二十七）号决议，

1. 再次严厉谴责一切核武器试验；

重申其信念，即不论对于查核问题的歧见如何，没有有力理由推迟缔结象远在十年以前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中试验核武器条约”序言中所说的那种性质的广泛禁试条约^②；

②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80 卷，第 6964 号，第 43 页。

3. 再次吁请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政府经由一项永久协定，或经由单独的或协议的暂停措施，立即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

B

大会，

深信急需停止核及热核武器试验，以便有助于减缓核武器竞赛、促进军备管制和裁军措施，并缓和世界紧张局势，

已经审议了一九七三年九月七日裁军委员会会议提出的报告^③，特别是其中关于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的那一部分，

重申其早先关于这个问题的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九三四（二十七）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八月五日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签订十周年的纪念日，

遗憾地注意到某些国家尚未加入该条约，

深感不安的是，对于该条约当事各国在该约签订后十年期间仍在谋求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且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核武器试验仍以积极速度继续进行，

深感关切的是，对于虽有这于条约和大会及其他世界机构决议内所表示的大多数国家的反对，核武器试验仍完全不顾放射性污染的危险继续在大气层进行，

感到不安的是，尽管这个条约曾经表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④又再重申，缔约国决心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为这目的进行谈判，但各该条约拥有核武器的

③ A/9141-DC/236。

④ 大会第二三七三（二十二）号决议。

当事国仍未从事关于广泛禁止核试验的积极谈判，而且各该条约的当事国继续在地下进行核武器试验，

1. 强调其对于在大气层及地下继续进行核武器试验，并在达成一项广泛禁止试验的协定方面缺乏进展，深为关切；
2. 再度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为紧急事项，设法停止在所有环境内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
3. 坚决主张在大气层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这种试验；
4. 敦促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国家，立即加入该条约；
5. 竭力促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成员国—以及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缔约国，立刻开始谈判，以便拟订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
6. 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本条约，审议时须充分考虑到各方已在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在大会本届会议和前此各届会议中发表的意见，并就其对于这一极为重要的事项的审议经过，包括关于拟订一项条约草案的同意点，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特别报告；
7. 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标题为“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的项目，取替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中标题为“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的项目。

— — — —